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14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服务保障全区中小学校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教师、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维护区域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意见，结合区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同时，在诉讼过程中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

后释疑工作。

二、营造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置的法治化氛围。深入学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法治宣讲、法治进校园等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引导学校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积极引导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提出诉求。

三、健全完善学校安全事故调解机制。积极引导学校安全事故纠纷长效调解机制建设，推荐具有较高法律专业素养的优秀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参与调解工作。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

四、严厉打击涉“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

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五、加强联动配合凝聚安全工作合力。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和联防联控机制，与教育局、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中小学校等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互通信息，及时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学校安全，为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提供有力保障。

六、引导中小学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选派优秀法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走进中小学开展防止校园霸凌专项宣讲，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师生参与旁听庭审，不断提高学生法律意识和守法、用法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结合真实案例，强化学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全面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素养。要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宣传法治工作进展，公布典型案例进行以案说法、以事普法，营造懂法知法、远离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

